

TCL集团第6代LTPS面板线武汉开工

“华星光电由此进入小屏时代。” TCL集团000100)董事长李东生踌躇满志。昨日,TCL集团旗下的华星光电投资160亿元建设的第6代LTPS(低温多晶硅)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3项目),在武汉光谷开工建设,预计2016年底实现量产。

据介绍,武汉华星光电项目总投资160亿元,产品定位为高端中小尺寸面板市场。项目一期设计产能3万片/月,达产后每年生产显示面板或模组约8800万片,可实现产值超过100亿元。

华星光电此次投资的i3项目生产工艺将主要采用LTPS技术。作为目前高端智能手机市场主流的显示技术,LTPS技术具有分辨率高、反应速度快、亮度高等优点。

i3项目是国内首条采用这一世界领先显示技术的第6代生产线,也是全球第四条第6代生产线。”华星光电总裁薄连明表示,华星光电将借助i3项目进入高端智能手机显示屏市场。

华星光电此前在深圳投资逾200亿元建成第一条8.5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并在短短两年半时间内实现量产。去年,该公司又投资第二条8.5代线。预计明年实现量产。华星光电由此跃居全球电视液晶面板行业的领先企业。(周少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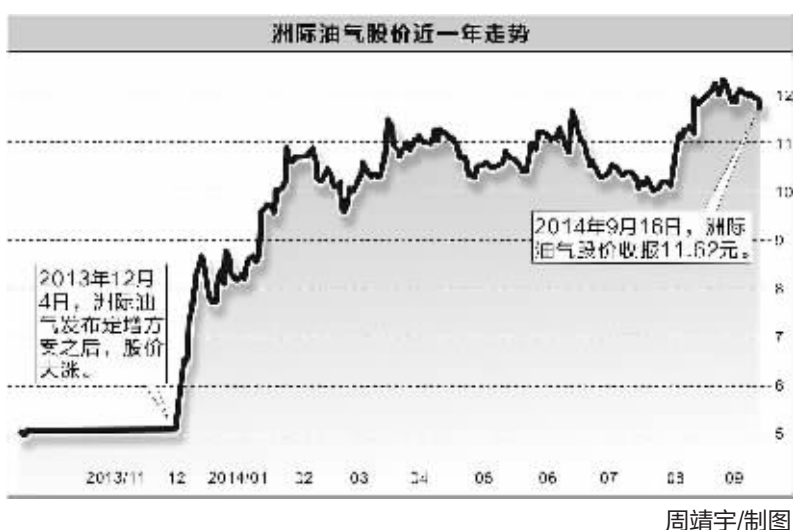
洲际油气确定增防火墙 承诺不资助认购方

成为今年以来首家主动承诺不向认购方提供资助和补偿的上市公司

见习记者 蒙湘林

洲际油气开先例

今年以来,上市公司定增热情高涨,大股东、关联方、管理层纷纷参与定增。在一些案例中,定增价格过低、杠杆资金参与、认购资金来源不明”等诸多问题不但引来市场争议,也引起了监管层的关注。业内



人士认为,洲际油气的承诺具有积极的示范效应。

2013年12月,洲际油气前身——正和股份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发行股票5.2亿股,募集资金31.2亿元,用于收购马腾公司95%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深圳盛财、新疆宏昇源、芜湖江和等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其中广西正和认购1.5亿股。

今年7月24日,证监会反馈定增项目审查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随后的8月5日,洲际油气公告披露,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公司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9月13日,洲际油气再次补充披露定增相关事项,详尽披露了6家认购对象有关合伙人名称、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同时对出资期限、违约责任及退伙事宜作了具体规定。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玲再次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

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也不存在与认购方合伙人为关联人的情形。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发布公告承诺后不久,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广西正和集团也于9月15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与实际控制人许玲的承诺信息一致。

据记者了解,这是今年以来首家主动披露定增认购资金承诺的上市公司。记者查阅此前多家上市公司定增方案发现,方案涉及的承诺主要为股票限售、关联关系、业绩补偿等。且这些公司在随后的定增申请过程中并未就认购方资金是否涉及财务资助作出承诺。

承诺有示范效应

上海杰赛律师事务所证券律师王智斌告诉记者:现有的证券法规对于定增资金安排有条文规定,洲际油气补充承诺公告从侧面说明了证监会对定增项目的监管将更加严格,但也有利于定增的实施。”

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6条规定,发行人与承销商不得直接

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王智斌进一步分析:尽管没有法律要求上市公司必须发布补充承诺公告,但在定增发行的过程中,证监会有关要求发行方提供它认为必要的材料。”

今年以来,定增市场异常火爆。证券时报数据部统计数据 displays,2014年以来,A股有596家上市公司公布了定增预案,预计募集资金总额7761亿元。从定增预案披露的对象来看,由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参与的有257起,占43%。此外,得润电子、康缘药业、华英农业等公司都推出过高管杠杆化认购定增的预案,金风科技、特锐德、银轮股份等公司也抛出过金额较大的员工持股计划。今年披露的各项定增预案在交易结构和资金安排上都上了新变化。

王智斌表示:正是由于定增融资的火爆,加之大股东、关联方、管理层的高额认购,监管层出于审慎原则要求上市公司进行补充披露和承诺。从这点看,洲际油气的承诺具有积极的示范效应。”

(实习生张寿交对本文亦有贡献)

中国北车获27亿风电电机订单

日前,中国北车601299)永济电机公司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1.5兆瓦和2.5兆瓦风力发电机供货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27.45亿元,这是迄今为止在风力发电机领域诞生的最大单笔订单。

作为我国最早进入风电产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北车永济电机公司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大风力发电机配套厂家,具备年产1.5兆瓦~3兆瓦风力发电机4000余台的能力,可以满足国内一半以上的风电市场需求。

据悉,中国北车永济电机公司的产品已在新疆、内蒙古、山东、宁夏、黑龙江、辽宁、吉林及广东等国内40多个大型风电场运行,并出口印度、巴拿马等国家和地区。(刘征)

海威康视16亿建安产业基地

海威康视002415)今日发布公告,拟投资不超过16亿元新建海康威视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地点在杭州滨江区西兴北单元06号地块,总占地面积约83.2亩。公司计划新建2幢22层主楼、一栋2层的展示中心和两栋4层的裙房。新建基地与原总部办公大楼相邻,预计合计可容纳约1万人办公。项目预计在2018年投入使用,供公司研发办公使用。所需资金全部自筹。(胡志毅)

快有家聘“社区大妈”玩起在线房产交易

证券时报记者 张达

100%真实房东房源是快有家与传统房产中介最大的不同。”刘玉军说,快有家“真实房东房源”的保障,归功于其正在推行的“千万大妈百万房计划”和一套成熟的运作机制。

据了解,快有家通过招聘社区大妈”力保“真实房东房源”,小区内房东房源信息、购房者信息等均经过大妈联络员和快有家的双重查验,确保真实有效,才可正式对外发布。同时,社区大妈还是新房营销的主力,网站上的新房房源优惠信息,都可从社区大妈处了解。内部数据显示,目前北上广深四大城市中,快

有家社区大妈联络员约有1万人,所提供真实有效的房东房源信息将近1.5万条。

为保证“房东房源”信息的真实性,快有家还实施保证金制度,房东交过保证金,房客交过预订金,双方才能取得对方的联系方式。如果房客需要办理签约、按揭、过户等手续,快有家可以提供一站式免费服务,并免收交易费。

除二手房租购外,新房在线预订也是快有家业务的重中之重。据了解,与其他房地产电商不同,在线交易的购房者可以在快有家平台上享受到双重优惠:一是从开发商处争取到的优

惠,会以“电子折扣券”的形式下发;二是开发商返给快有家的交易提成费用,快有家将全额返还给快有家网上交易的客户,鼓励客户在快有家网上交易。

这种方式不仅为购房者提供快捷便利,在一定程度上也为开发商开辟了新的快捷销售渠道。

据悉,为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快有家正在进行移动端的功能布局。9月底将推出具有全新规划的APP,实现地图找房和房源信息显示;通过手机可以发布和预订房源,让快有家平台的快捷性和便利性再上一个台阶。

万科副总裁毛大庆:今年是房地产行业的分水岭

证券时报记者 张达

毛大庆表示,为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万科已经从单纯的开发商变身“城市配套服务商”。同时,万科与百度等互联网企业合作,是传统行业进入行业分水岭后本能的自我更新和自我再生,以后一定会对产业变革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万科的国际化,毛大庆表示,作为做了几十年传统住宅业务

的房地产公司,万科的国际化跟很多大企业不太一样。

万科一方面是走出去,另一方面是希望引进来。在“轻资产重运营”的战略指导下,引入国际优秀的合作伙伴,把国际资本请到国内,开辟一种新型的国际化。

对于商用项目的运作,最重要的是发挥万科的品牌精神,积极学习国

际商业的运营经验,通过合作,不断强化万科的商业不动产运营能力。

万科的转型探索,恐怕更多的是为中国城市未来的发展以及房地产行业真正适应白银时代变化的一次思考。”毛大庆说,改良企业内部的体制结构,是万科今年重要的关键词,包括事业合伙人的引入,是万科30年最大的变化。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0

福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接到股东阿联绿色尼罗商业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尼罗”)的通知,绿色尼罗于2014年8月28日至2014年9月1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7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4-08-28	29.51	200.00	1.4208	
大宗交易	2014-09-05	38.50	200.00	1.4208	
绿色尼罗	大宗交易	2014-09-09	38.22	60.00	0.4262
大宗交易	2014-09-15	40.06	45.00	0.3197	
合计			505.00	3.5875	

自绿色尼罗2014年8月21日披露《福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4-060)至本公告日,绿色尼罗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75%。

二、在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绿色尼罗	合计持有股份	1,208.35	8.5842	703.35	4.99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8.35	8.5842	703.35	4.996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本次减持符合非公司控股股东。

4. 绿色尼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绿色尼罗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股份锁定期满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6. 绿色尼罗减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福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4-061)。

四、备查文件

1. 绿色尼罗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 绿色尼罗出具的《福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1

福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昌科技
股票代码:0025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阿联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注册地址:阿联酋迪拜市德拉区希腊街大街阿不都拉提夫大厦7号店
通讯地址:阿联酋迪拜市德拉区希腊街大街阿不都拉提夫大厦7号店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在编制本报告书时,《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博万昌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博万昌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绿色尼罗、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本公司	指	阿联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上市公司、万昌科技	指	福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万昌科技股份505万股
本报告书	指	福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阿联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2. 注册地址:阿联酋迪拜市德拉区希腊街大街阿不都拉提夫大厦7号店

3. 通讯地址:阿联酋迪拜市德拉区希腊街大街阿不都拉提夫大厦7号店

4. 法人代表:刘联德

5. 注册资本:30万迪拉姆

6. 商业登记证号:535842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货物贸易、仓储贸易

9. 经营期限:2002年7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10. 主要股东:穆哈默德·阿布德拉·艾哈迈德(阿联酋国籍)持有51.00%的股权,刘联德(中国国籍,拥有阿联酋居留权)持有27.00%股权,陆宝荣(中国国籍,拥有阿联酋居留权)持有22.00%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刘联德	男	中国	阿联酋	阿联酋	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经营业务及投资收益实现的需要,因而减持万昌科技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在万昌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昌科技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昌科技股份1,208.35万股,占万昌科技总股本的8.584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2014年8月28日至2014年9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万昌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5万股,占万昌科技总股本的3.587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4-08-28	29.51	200.00	1.4208	
大宗交易	2014-09-05	38.50	200.00	1.4208	
绿色尼罗	大宗交易	2014-09-09	38.22	60.00	0.4262
大宗交易	2014-09-15	40.06	45.00	0.3197	
合计			505.00	3.5875	

自绿色尼罗2014年8月21日披露《福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4-060)至本公告日,绿色尼罗累计减持万昌科技股份505万股,占万昌科技总股本的3.5875%。

二、股东在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绿色尼罗	合计持有股份	1,208.35	8.5842	703.35	4.99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8.35	8.5842	703.35	4.996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的两个月交易日内,不得买卖万昌科技股份。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万昌科技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四、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在万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曾承诺自万昌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万昌科技股份,也不由万昌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股份锁定期满减持万昌科技股份的情形。

五、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万昌科技股份730万股(详细情况见公司第2014-050号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阿联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联德
2014年9月1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阿联绿色尼罗商业公司的法人商业登记证;
二、阿联绿色尼罗商业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附卷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福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润园18号
股票简称	万昌科技	股票代码 0025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阿联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籍 阿联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增持或买入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减持或卖出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如多)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	披露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12,083,500 股 持股比例: 8.58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披露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7,033,500 股 持股比例: 4.9967% 变动数量: 5,050,000 股 变动比例: 3.58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上市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是否与市场公开承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不适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违规减持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不适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违规担保(不适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阿联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联德
日期:2014年9月16日